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6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立娟

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96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2日10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黃雅芬
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